



京师律师事务所
JINGSHI LAW FIRM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绿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7 号京师律师大厦

100025（邮编）/（010）50959999（总机）/（010）50959998（传真）

www.jingshi.com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众公司/公司/绿亨科技	指	绿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	指	北京北农绿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中科绿亨除草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绿亨化工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一/北农绿亨	指	北京北农绿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二/中科绿亨	指	北京中科绿亨除草科技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三/天津绿亨	指	天津市绿亨化工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	指	绿亨科技分别向刘铁斌、常春丽、刘莹、刘军亮、尹家楼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北农绿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中科绿亨除草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绿亨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
交易对方/本次重组交易对象/ 股份认购方	指	刘铁斌、刘莹、常春丽、尹家楼、刘军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绿亨科技与本次重组交易对象于 2018 年 7 月 15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本次重组审计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8 年 3 月 31 日
独立财务顾问/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本所	指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承办律师
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中瑞世联	指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	指	《绿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绿亨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重组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
《投资者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准则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第一季度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绿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绿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督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重组业务指引》、《投资者细则》、《准则第6号》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经于2018年10月12日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出具《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绿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的《关于绿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信息披露的反馈问题清单》（以下简称“《问题清单》”），本所律师现就《问题清单》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出具《关于绿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一致的部分，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的定义、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

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关重要的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就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有效的或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应适用的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公司或者主办券商在为本次重大资产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所有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任何解释与说明。基于上述，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问题清单》问题11：各标的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标的公司所需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等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二十五条：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种子、农业机械等可能危害人畜安全的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经营，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登记或者许可制度。

1、农药登记制度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七条：国家实行农药登记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向中国出口农药的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农药登记，新农药研制者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农药登记。第九条：申请农药登记的，应当进行登记试验。农药的登记试验应当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新农药的登记试验应当向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对试验的安全风险及其防范措施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准予登记试验；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根据《农药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农业部自收到评审意见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登记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二十六条：农药登记证由农业部统一印制。

2、农药生产许可制度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国家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一）有与所申请生产农药相适应的技术人员；（二）有与所申请生产农药相适应的厂房、设施；（三）有对所申

请生产农药进行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人员、仪器和设备；（四）有保证所申请生产农药质量的规章制度。

根据《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农药生产许可实行一企一证管理，一个农药生产企业只核发一个农药生产许可证。

3、农药经营许可制度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

根据《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农药经营许可实行一企一证管理，一个农药经营者只核发一个农药经营许可证。

4、肥料登记管理制度

根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五条：实行肥料产品登记管理制度，未经登记的肥料产品不得进口、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得进行广告宣传。第七条：凡经工商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肥料生产者均可提出肥料登记申请。第十三条：对经农田长期使用，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下列产品免于登记：硫酸铵，尿素，硝酸铵，氰氨化钙，磷酸铵（磷酸一铵、二铵），硝酸磷肥，过磷酸钙，氯化钾，硫酸钾，硝酸钾，氯化铵，碳酸氢铵，钙镁磷肥，磷酸二氢钾，单一微量元素肥，高浓度复合肥。第十六条：农业部根据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的综合评审意见，在评审结束后 20 日内作出是否颁发肥料登记证的决定。肥料登记证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肥料审批专用章》。第三十一条：下列产品适用本办法：（一）在生产、积造有机肥料过程中，添加的用于分解、熟化有机物的生物和化学制剂；（二）来源于天然物质，经物理或生物发酵过程加工提炼的，具有特定效应的有机或有机无机混合制品，这种效应不仅包括土壤、环境及植物营养元素的供应，

还包括对植物生长的促进作用。第三十二条：下列产品不适用本办法：（一）肥料和农药的混合物；（二）农民自制自用的有机肥料；（三）植物生长调节剂。

5、排污许可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二）标的公司生产经营资质

1、北农绿亨业务资质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及北农绿亨的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农药（不含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农药）、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出租办公用房；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北农绿亨须取得以下经营农药产品所需要的资质：

（1）农药经营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北农绿亨取得的农药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	所有者
----	----	------	------	------	------	-----	-----

1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 (京) 11010820 003	农药(限制使用 农药除外)	2018-7-26	北京市 海淀区 农村工作 委员会 会	2018-7-26 至 2023-7-25	北农 绿亨
---	---------	--------------------------------	------------------	-----------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北农绿亨主营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2）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北农绿亨无特许经营，未经营特许经营业务。

2、中科绿亨业务资质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及中科绿亨的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农药（不含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农药）。（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中科绿亨须取得以下经营农药产品所需要的资质：

（1）农药经营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中科绿亨取得的农药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	所有者
1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 (京) 11010820 005	农药 (限制使用农药 除外)	2018-7-31	北京市海 淀区农村 工作委员 会	2018-7-31 至 2023-7-30	中科 绿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中科绿亨主营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

况。

(2)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中科绿亨无特许经营，未经营特许经营业务。

3、天津绿亨业务资质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及天津绿亨的经营范围：8%氟硅唑微乳剂加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45%毒死蜱乳油、250 克/升丙环唑乳油、50%异稻瘟净乳油、8%氟硅唑微乳剂、35%烯酰·福美双可湿性粉剂、30%嘧霉·福美双悬浮剂、3%甲霜·噁霉灵水剂、20%四螨嗪悬浮剂、15%噁霉灵水剂、10%吡嘧磺隆可湿性粉剂、5%精喹禾灵乳油、73%炔螨特乳油、40%稻瘟灵乳油、1.4%复硝酚钠水剂、28%甲氰·辛硫磷乳油、100 克/升联苯菊酯乳油、58%甲霜·锰锌可湿性粉剂、90%三乙膦酸铝可溶粉剂、200 克/升丁硫克百威乳油、522.5 克/升氯氰·毒死蜱乳油、98%甲哌鎗可溶粉剂、70%噁霉灵可湿性粉剂、50 克/升氟虫脲可分散液剂、25%噻嗪·异丙威可湿性粉剂、86.2%氧化亚铜可湿性粉剂、1.8%阿维菌素水乳剂、26.5%敌畏·吡虫啉乳油、10%灭蝇胺悬浮剂、25%灭草松水剂、20%吗胍·乙酸铜可湿性粉剂、80%噁霉·福美双可湿性粉剂、20%虫酰肼悬浮剂、15%络氨铜水剂生产及销售；水溶性肥料生产、销售；汽车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天津绿亨须取得以下经营、生产农药产品所需要的资质：

(1) 农药生产经营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天津绿亨取得的农药生产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A 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经营范围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	所有者
----	----	------	---------	------	------	-----	-----

1	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药生许(津)0008	可溶粉剂、微乳剂、水剂、可分散液剂、乳油、悬浮剂、可湿性粉剂、水乳剂	2018-1-9	天津市农村工作委员会	2018-1-9至2023-1-8	天津绿亨
2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津)12011620001	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2018-3-12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2018-3-12至2023-3-11	天津绿亨

B 农药“三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天津绿亨农药制剂产品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剂型	序号	产品名称	农药登记证		农药生产许可证号		产品标准
			农药登记证号	有效期限	农药生产许可证号	有效期限	产品标准号
悬浮剂	1	20%虫酰肼悬浮剂	PD20095086	2019.04.22	农药生许(津)0008	2023.1.8	HG/T 4465-2012
	2	20%四螨嗪悬浮剂	PD20094812	2019.04.13	农药生许(津)0008	2023.1.8	Q/12NY0576-2017
	3	10%灭蝇胺悬浮剂	PD20130505	2023.03.27	农药生许(津)0008	2023.1.8	Q/12NY0349-2016

	4	30%嘧 霉·福 美双 悬浮 剂	PD20090416	2019.01.12	农药生许 (津)0008	2023.1.8	Q/12NY0437 -2016
	5	10%醚 菊酯 悬浮 剂	PD20092116	2019.02.23	农药生许 (津)0008	2023.1.8	Q/12NY0727 -2015
水 剂	6	15%噁 霉灵 水剂	PD20093890	2019.03.25	农药生许 (津)0008	2023.1.8	Q/12NY0577 -2017
	7	1.4% 复硝 酚钠 水剂	PD20096576	2019.08.24	农药生许 (津)0008	2023.1.8	Q/12NY0198 -2018
	8	3%甲 霜·噁 霉灵 水剂	PD20092691	2019.03.03	农药生许 (津)0008	2023.1.8	Q/12NY0324 -2018
	9	25%灭 草松 水剂	PD20095278	2019.04.27	农药生许 (津)0008	2023.1.8	HG/T 4944-2016
乳 油	1 0	45%毒 死蜱 乳油	PD20094771	2019.04.13	农药生许 (津)0008	2023.1.8	GB/T 19605-2017
	1 1	200 克 /升丁 硫克	PD20093937	2019.03.27	农药生许 (津)0008	2023.1.8	GB22611-200 8

		百威乳油					
1 2		5%精 喹禾 灵乳 油	PD20095746	2019.05.18	农药生许 (津)0008	2023.1.8	HG3762-200 4
1 3		73%炔 螨特 乳油	PD20093919	2019.03.26	农药生许 (津)0008	2023.1.8	HG/T 3766-2017
1 4		40%稻 瘟灵 乳油	PD20095387	2019.04.27	农药生许 (津)0008	2023.1.8	HG 3305— 2002
1 5		50%异 稻瘟 净乳 油	PD20093909	2019.03.26	农药生许 (津)0008	2023.1.8	HG 3286 -2002
1 6		250g/ 升丙 环唑 乳油	PD20092109	2019.02.23	农药生许 (津)0008	2023.1.8	GB 23549-2009
1 7		100g/ 升联 苯菊 酯乳 油	PD20094766	2019.04.13	农药生许 (津)0008	2023.1.8	GB 22620-2008
1 8		28%甲 氰•辛 硫磷 乳油	PD20093415	2019.03.20	农药生许 (津)0008	2023.1.8	Q/12NY0658 -2018

19	522.5 g/升 氯 氰·毒 死蜱 乳油	PD20094691	2019.04.10	农药生许 (津)0008	2023.1.8	Q/12NY0694 -2018
20	26.5 %敌 畏·吡 虫啉 乳油	PD201312 69	2023.06.05	农药生许 (津)0008	2023.1.8	Q/12NY0659 -2018
21	200g/ 升双 甲脒 乳油	PD20095114	2019.04.24	农药生许 (津)0008	2023.1.8	Q/12NY0699 -2018
22	50 克/ 升氟 啶脲 乳油	PD20094026	2019.03.27	农药生许 (津)0008	2023.1.8	Q/12NY0728 -2015
23	100 克 /升顺 式氯 氰菊 酯乳 油	PD20092349	2019.02.24	农药生许 (津)0008	2023.1.8	Q/12NY0758 -2015
24	25%喹 硫磷 乳油	PD20096233	2019.07.15	农药生许 (津)0008	2023.1.8	Q/12NY0762 -2018
2	50 克/ 升	PD20092845	2019.03.05	农药生许	2023.1.8	Q/12NY0760

	5	升 S- 氰戊 菊酯 乳油			(津) 0008		-2015
	2 6	10% 氯菊 酯乳 油	PD201018 44	2020.07.28	农药生许 (津) 0008	2023.1.8	Q/12NY0697 -2018
可 湿 性 粉 剂	2 7	10%吡 啶磺 隆可 湿性 粉剂	PD20095579	2019.05.12	农药生许 (津) 0008	2023.1.8	GB22170-200 8
	2 8	86.2% 氧化 亚铜 可湿 性粉 剂	PD20130044	2023.01.07	农药生许 (津) 0008	2023.1.8	Q/12NY0824 -2017
	2 9	25%噻 嗪·异 丙威 可湿 性粉 剂	PD20100003	2020.01.04	农药生许 (津) 0008	2023.1.8	Q/12NY0878 -2016
	3 0	35%烯 酰·福 美双 可湿	PD20091230	2019.02.01	农药生许 (津) 0008	2023.1.8	Q/12NY0436 -2016

		性粉剂					
31		58%甲霜·锰锌可湿性粉剂	PD20092176	2019.02.23	农药生许(津)0008	2023.1.8	Q/12NY0693-2018
32		70%噁霉灵可湿性粉剂	PD20100877	2020.01.19	农药生许(津)0008	2023.1.8	Q/12NY0763-2015
33		80%噁霉·福美双可湿性粉剂	PD20142198	2019.09.28	农药生许(津)0008	2023.1.8	Q/12NY0578-2017
34		75%三环唑可湿性粉剂	PD20094063	2019.03.27	农药生许(津)0008	2023.1.8	GB 20701-2006
35		20%吗胍·乙酸铜可湿性粉剂	PD20150495	2020.03.23	农药生许(津)0008	2023.1.8	Q/12NY0731-2015

水乳剂	36	1.8%阿维菌素水乳剂	PD20141610	2019.06.24	农药生许(津)0008	2023.1.8	Q/12NY0823-2016
微乳剂	37	8%氟硅唑微乳剂	PD20091399	2019.02.02	农药生许(津)0008	2023.1.8	Q/12NY0435-2016
可溶粉剂	38	50%杀螟丹可溶粉剂	PD20094517	2019.04.09	农药生许(津)0008	2023.1.8	GB22613-2008
	39	90%三乙磷酸铝可溶粉剂	PD20093696	2019.03.25	农药生许(津)0008	2023.1.8	Q/12NY0698-2018
	40	98%甲哌鎓可溶粉剂	PD20097152	2019.10.16	农药生许(津)0008	2023.1.8	Q/12NY0765-2015
可分散液剂	41	50克/升氟虫脲可分散液剂	PD20092964	2019.03.09	农药生许(津)0008	2023.1.8	Q/12NY0730-2018

注：根据《农药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农药登记证有效期为五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

续生产农药或者向中国出口农药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九十日前申请延续。根据《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农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农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农药的，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九十日前向省级农业部门申请延续。

C 肥料登记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天津绿亨取得的肥料登记证情况如下：

剂型	产品名称	肥料登记证		产品标准
		肥料登记证号	有效期限	产品标准号
水溶性肥料	天宝/果旺	农肥（2018）准字 7848 号	2023 年 2 月	NY1428-201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天津绿亨主营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D 排污许可证

天津绿亨现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12011673545752XE001P），排污种类有废水和废气。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有化学需氧量，氨氮（NH₃-N），悬浮物，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以 P 计），总氮（以 N 计）；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有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臭气浓度，颗粒物。有效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6 日。

（2）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天津绿亨无特许经营，未经营特许经营业务。

综上，标的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相应的资质、许可并开展业务，主营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

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绿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出具。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张凌霄

张凌霄

经办律师（签字）：刘云鹏

刘云鹏

经办律师（签字）：左亚楠

左亚楠